**龙港镇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**

**交易证办理办事指南**

**(编码 )**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按需申请

**二、事项审查类型**

前审后批

**三、受理部门**

龙港镇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

**四、申请材料**

①企业诚信承诺书（原件）；

②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；

③交易员近6个月养老保险清单（社保部门开具原件）；

**五、办理地址**

苍南县龙港镇西二街家具市场8幢1楼业务交易科

电话：68099707

**六、办理基本流程如下：**

1、投标人进入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诚信企业库注册；

2、投标人携带“三大原件”现场审核；

3.投标人现场审核通过的，到企业库打印企业基本信息单到财务室缴费确认，财务发票；即可当交易证使用（有效期一个月）。

4.投标人现场审核不通过的，可由企业补充注册资料或寄达相关原件后予以通过，然后可自行到企业库打印企业基本信息单到财务室缴费确认，财务发票即可当交易证使用（有效期一个月）。

**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收费

收费依据为苍计价[2005]13号文件

**八、咨询途径**

电话咨询：68099707

**九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申请人可通过电话进行投诉。

电话投诉：68099701

**十、办公地址和时间**

办公地址：苍南县龙港镇西二街家具市场8幢1楼

办公时间：上午8:30~11:30，下午14:00~17:00